津教高函〔2023〕26号

关于开展2023年天津市高校市级优秀基层

教学组织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市大学软件学院：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工作要求，引导各高校推动基层教学组织创先培优，更好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作用，经研究，市教委决定开展天津市高校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认定工作。

市教委将以五年（2023年至2027年）为建设周期，认定100个左右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做好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经验和成果的经验总结、宣传推广和交流工作，促进普通高校坚持“以本为本”，将人才培养工作落到实处。

请各学校根据《天津市普通高校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指南》（见附件），做好本校候选基层教学组织的遴选、推荐工作，规范填写并按时报送材料。

联系人：孙亮，联系电话：18920205122

附件：天津市普通高校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指南

2023年10月7日